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5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楊閔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嘉義縣水上鄉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；復依本件起訴狀所載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嘉義市○○道○號高速公路264公里300公尺北側交流道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陳佩愉